

# 打破政府壟斷大聯盟

中環立法會道

立法會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

主席及副主席先生：

## 《競爭條例草案》支持貿發局的意見書問題

打破政府壟斷大聯盟一向支持促進公平競爭環境的政策，但政府的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建議豁免絕大部份法定團體，讓法定團體如貿發局等與民爭利，扭曲行業競爭，大聯盟極為失望及不滿。

政府多年來成立不少法定團體及公營部門，這些部門往往是造成香港社會活動出現壟斷問題的源頭，打擊小企業運作，與民爭利。但政府目前建議自己豁免自己，明顯不敢面對自己製造的壟斷現象，只會助長壟斷，是不負責任的行為，亦不符合「大市場、小政府」的原則。

大聯盟要求政府立即刪去豁免法定團體條文，並應就有關條文重新諮詢所有相關業界。其實豁免建議一直有多個團體反對，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，包括國泰航空、勵展博覽、香港中小企協會、香港律師會、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、環球資源、美商會、亞洲博聞、英商會、地產建設商會、社區發展動力培育、銀行公會、獅子山學會、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等。

但由去年底至今短短兩個半月時間，委員會收到大量意見書支持貿發局不須受競爭法規管。有委員亦在會議中亦表示，支持貿發局的意見書「如雪片般飛來」、「顯示有充分原因需要豁免」。

# 打破政府壟斷大聯盟

但近日有傳媒揭發(見附件)，意見書當中部份是「一稿多用」，意見書分段、字眼接近完全相同，部份人士甚至用同一身分提交三份甚至五份意見書。如果種票報道屬實，大聯盟感到非常遺憾。

早前有傳媒報道關於支持貿發局意見書的報道，貿發局發言人只表示「注意到有商會及公司支持競爭法豁免該局的立場」(2011年12月30日信報)，但我們進一步發現，不少意見書有值得商榷之處。

以葉智榮設計有限公司(參考編號：CB(1)717/11-12(03))提交的意見書為例，文章中多次出現的「our」或「we」，理應是指設計公司本身，但按文章上文下理分析，「our」或「we」明顯是指貿易發展局，例如「Over 40,000 Hong Kong SMEs used HKTDC services, of which about 14,000 companies exhibited at our trade fairs.」、「HKTDC is a statutory body and it is our mandate to promote Hong Kong's trade and help local companies especially SMEs.」

這份意見書的內容，亦出現在不少支持貿發局的意見書之中。此外更有最少四份意見書搬字過紙引用上述意見書部份內容，Winning Metal Manufacturing Company(參考編號：CB(1)883/11-12(01))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(參考編號：CB(1)847/11-12(01))的意見書，已將原文的「our」轉為「TDC」，但華豐正凌國際(參考編號：CB(1)769/11-12(06))及Crown Worldwide(參考編號：CB(1)781/11-12(01))仍然原文照錄，文中個別的「our」並無更改，仍是指貿易發展局。這批意見書是否真實反映大眾意見，或是已受其他因素左右，我們極之關注。

我們希望各位委員審議有關豁免貿發局的爭議時，應讓要考慮意見書理據是否充分，分析競爭條例草案現有條文，是否已保障貿發局即使不獲豁免，亦可與以往一樣支援中小企及舉辦展覽，足以釋除不必要的憂慮。

# 打破政府壟斷大聯盟

如區區根據這百多份可能有問題的意見書，就認定貿發局應該獲得豁免，不問其他理由，則絕對是有違常理，亦將會是香港的悲劇。

打破政府壟斷大聯盟 2012/2/21

副本寄送：

金鐘添美道 2 號

政府總部西翼 2 3 樓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



# 唐坐駕場 司機被罰

司機在唐雲駕駛掛對面街泊完架車就閃咗，不過個樣仲顯示着 EXPIRED。  
(王澤豪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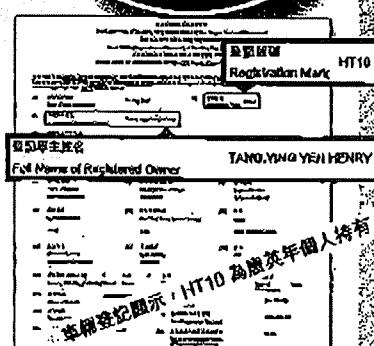


「唐坐」HT10一出大廈就停停靠圓，司機隨即將車泊喺對面街。

(王澤豪攝)

英年不但僭建一身鐵，之前又被揭虛報耶魯學歷，睇啖唐家上下知法犯法係家規之一。好似上週四記者去潛西唐營駕駛辦採訪，唐坐駕 HT 10 泊喺對面街，記者見個司機泊完車就閃咗，咪錢顯示「EXPIRED」。

起初以為個司機去咗洗手間，但等咗差唔多二十分鐘，有交警路過趕車走，唯獨唔趕無入鏡嘅「唐坐駕」，就絕塵而去。記者於是問個司機點解唔入錢，佢口蜜腹詬話：「咁啲過吃鐘。」跟住就開車速逃。連司機都咁好家教，官大過法，你做咗特首仲有法治真係搵鬼信！(林子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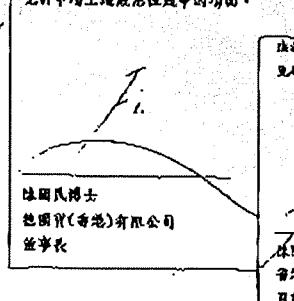


**貿發局**商界影響深遠嘅《競爭法》本月廿八日開公聽會，政府建議豁免法定團體有貿發局、海關展覽業界、專題發局轄下嘅會展提供場地俾人搞展覽，但同時自己都搞埋一份，明顯地同好多公司有競爭，但《競爭法》又竟然豁免佢，你唔點通。

不過立法會近兩個月收到有一百二十幾封意見書揚，記者發現當中十幾封係「一稿多用」，例如大昌行物流、亞洲專利授權業協會、Universe Watch 等。

「商房大佬」陳國民(圖)一人用三三個身份提交一稿一樣的意見書，其餘唔少意見書係一稿多用，做飯餸唔做全席。

陳國民本身俊命，平衡各方面利益，有利於市場上達成良性競爭的場面。



交易的意見書，連分段、字眼都幾乎一模一樣。一稿多用不特止，有人更用多達五個不同身份交意見書，好似黎衍樞就用香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、香港精密鍍鏡有限公司、香港精密電子廠有限公司、浪西錶有限公司同埋香港菲亞國際有限公司，同一樣的意見書；德國賣老闆陳國民，又同埋遠紅外線協會會長、各界商會聯席會議召集人入信。貿發局昨採「種票」法，唔怪之得好似好多人撞咗一閻。(蔡博威)